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各类资产减值的可能性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2026 年 1-9 月累计计提金额为人民币 1,132,336,548.46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9 月发生额（元）	计提资产减值说明
坏账损失	153,088,745.72	公司按照预期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收票据等进行了坏账准备计提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859,697.50	公司按照预期损失模型计提了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损失	934,386,255.03	公司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贷款减值损失	4,826,881.59	公司按照贷款减值会计政策计提了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713,863.77	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595,973.67	公司部分无形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865,131.18	公司对于记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按预期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对于记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1,132,336,548.46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

1、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 应收票据以及合同资产，运用简化计量方

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公司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等。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维修备件及部分库存商品，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贷款业务形成的债权实行五级分类，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根据资产的期末余额分别计提 0%、2%、25%、50%、100%的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5、无形资产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当存在市价大幅度下跌等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6年1-9月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6年1-9月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人民币699,131,433.28元。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将更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30日